



职工食堂管理服务正式合同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委接待办公室

乙方：陵水一品农家私房菜

为有效提高后勤保障和服务水平，甲方将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经友好协商，就有关承包事项双方协议如下：



一、承包经营方式

1、1 甲方提供水、电、燃气、低耗及食堂硬件等设施，采购费用、经营成本核算、收支款项、拨付等财会管理由甲方负责。

1、2 乙方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加班工作餐等餐饮服务，以及负责食材料采购及每月伙食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1、3 乙方自行负责员工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不参与乙方有关餐厅人员管理各项工作的。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食堂管理服务采用包干制组成：由人员工资（含双休日、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保、福利劳保费和管理佣金及出具发票税费等组成（具体见附表“职工食堂管理服务费用明细表”）。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3、2 每月人工服务费人民币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69950元、含单位社保应缴部分），每月管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全年共计：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肆百元整（¥875400元、含单位社保应缴部分）。

3、3 结付形式：按月支付，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食堂的人工服务费、委托管理费和食材采购费用等。



3.4 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凭乙方提供的食材采购收据；人工费、托管费发票等，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的食堂全部费用给乙方，以上费用不含税金（乙方所开的人工费、托管费发票税款由甲方支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四、乙方负责食堂的一日三餐的烹饪。

五、供餐日期与用餐时间、就餐人数等

5.1、供餐日期：每周一至 周日正常供餐（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 3 天，元旦 1 天、国庆节 1 天）。乙方全体员工每月享有公休四天。

5.2、工作餐时间：早餐：7：20—8：30； 中餐：11:45—13:30

晚餐：17:30—19:00

5.3、接待餐与加班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临时确定。

5.4、食堂现有服务员、厨师，从乙方接管之日起，统一由乙方管理，乙方制定培训、轮岗方案，经培训、轮岗考核合格后，重新定员定岗。乙方不能擅自解聘甲方留下的员工，但通过培训、轮岗达不到乙方管理要求的可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经培训、轮岗合格者工资待遇不低于原有工资待遇。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管理和监督权利：对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餐饮卫生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

6.1.2 对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纠正的建议和意见，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整改和完善。乙方严重违约

县
1000



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6.1.3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贻误供餐、停餐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由于市政停水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误餐、停餐不含在内。

6.1.4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予及时更换。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和现有设备用具，包括餐厅、工作间、员工宿舍、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和办公耗材。

6.2.2 提供餐厅现有的全部厨具设备和其他配套用具；并按实际需要进行改造或更新，甲方免费提供食堂设备设施，其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资产。对于锅、碗、盘、盆、刀、筷子等易耗、易损品正常耗损的，乙方按甲方规定流程报损后，由甲方负责添购。

6.2.3 按时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6.2.4 乙方应从正规渠道采购供应食材，保障食材新鲜。

6.2.5 确定菜品供应商，与供应商议定主副食供应价，商定送货及货款支付事宜。

6.2.6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期间的伙食，伙食标准按照食堂团餐标准执行。

6.3 乙方权利

6.3.1 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用。

6.3.2 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用具提出修缮、改造、更新的意见和建议。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提供财会票据、出具餐饮票据。



6.4.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并备存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情况材料以备核查，如发现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换。

6.4.3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内始终拥有合法资质，按期年审，并将年审材料扫描后提交甲方备案。

6.4.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保证食物、厨房、餐饮用具安全卫生。

6.4.5 乙方对甲方采购的原料负有检测、验收义务，不得接收霉烂变质或不正常、不卫生原料，注意保管食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收货时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

6.4.6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用电、用气等防范工作，应加强消防等安全管理，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6.4.7 乙方负责制定团餐每日菜谱和宴会菜谱交由甲方审定。

6.4.8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贻误供餐、停餐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4.9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保养甲方移交的设备和物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和物品损坏，乙方应负维修义务，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维修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4.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驻甲方食堂提供服务，如逾期，乙方需向甲方赔偿一个月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七、日常工作管理方面

7.1 甲方与乙方将食堂设施进行清点，制作详单，双方签字确认，各执壹份，除



日常正常磨损外，其它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7.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派驻人员名单及其体检表、符合从业标准的相关文件，并要求派驻人员在名单上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应制定人员管理规定及操作规范等工作机制。

7.3 乙方应对接收的食材原料等物资的数量、品质、重量等进行查验登记，经甲方、乙方和供货商三方签字确认后库存取用，对生菜、熟菜分别进行采样留存。

7.4 乙方应派专人对食堂工作间、餐厅、食物的卫生进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7.5 乙方的厨师应具备制作各种菜系的能力，还应具有某一菜系的专长。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整洁的工作服装、注重工作仪表、举止端庄、服务热情。在合同履行期内，若甲方对服务质量不满意，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更换人员及其它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7.6 乙方员工应注意节约水、电、气消耗，减少空调使用范围和时间，节能减排、杜绝浪费现象。

7.7 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对服务和管理等提出的整改意见并限时改正，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用及要求赔偿损失。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民意测评，如出现两次测评满意率达不到 50%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的条款除外)，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各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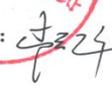
8.6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冲突的，以补协议为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即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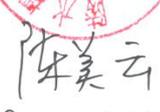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委接待办公室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